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429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茶山七路与亲河路交汇处西北。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院内设1000张病床，接诊数为3000人/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眼科广域成像系统、伟力精子质量检测系统、自动大便分析仪、电子阴道镜、超短波治疗仪、遥控灌肠仪、胃肠机、言语矫治仪、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中央胎儿监护仪、两抽不锈钢治疗车2台，乳腺动力治疗仪12台，毫米波治疗仪8台，压缩雾化吸入机46台，麻醉机8台，不锈钢治疗车94台，电脑中频治疗机4台，空气消毒机56台，彩超14台，多普勒胎心仪34台，经皮黄疸仪8台，真空燃气热水锅炉5台。项目涉及的辐射设备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应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原辅材料：75%医用酒精、84消毒液、双氧水、复方醋酸氯己定消毒液、 $\text{Na}_2\text{CO}_3\text{-NaHCO}_3$ 缓冲液、生理盐水、常规的无机盐溶液、常规的无

机盐类固体、培养基组分、洁王子消毒粉、PAC。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本项目应当安装废水在线检测设备，对废水流量、COD、氨氮进行在线检测，COD、氨氮排放标准应当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 596-2020）中表1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和柳青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COD120mg/L、氨氮25mg/L）。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4日  
审批专用章  
(3)  
3713020048240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